

B03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7,658,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94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2017】32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7年06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000万股增加至8,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26,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974,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经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上述方案于2019年6月实施完毕,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4,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04,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限售股21,276,940股转增后合计27,658,7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59%,本次予以全部解禁。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建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如有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张建军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35%;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张建军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下同);
(4)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期限及公告:其减持公司股份前,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自愿披露工作;
(6)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

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司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有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的承诺的情形。

(五)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不存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也不存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限无需延长。

(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7,658,7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594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1名。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张建军	27,658,722	27,658,722	3,010,000	董事长、总经理

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还受到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股份转让限制、股份质押等其他权利限制。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438,779	32.15%	20,744,041	27,658,722	26,594,098	25.50%
限售股数量	5,700,497	5.50%	30,744,041	0	26,524,098	25.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58,722	26.59%	0	27,658,722	0	0.00%
三、普通股股份	76,561,221	72.95%	6,914,681	0	77,475,902	74.50%
四、股份总额	104,000,000	100.00%	0	0	104,0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利谱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经逐案审核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4、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4、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5、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0-020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4,6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5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651号)核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公司已于2017年5月31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8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为24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发行限售股,共涉及3名股东,分别为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卫东、曲江涛,该部分共计17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75%,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将届满,将于2020年6月1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前述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为24,000万股,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限售流通股由17,460万股减少为9万股,非限售流通股由6,540万股增加至24,000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3)若王卫东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还做出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公司股东王卫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公司股东曲江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日播时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日播时尚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限售承诺;日播时尚关于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日播时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4,6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1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9,600,000	54.00%	129,600,000	0
2	王卫东	29,070,000	12.11%	29,070,000	0
3	曲江涛	15,930,000	6.64%	15,930,000	0
合计		174,600,000	72.75%	174,600,000	0

注1:上述股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实际减持时须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注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播控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额中有49,028,088股处于质押状态,均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福陆路证券营业部,以筹集流动资金,用于发展项目及办公区建设业务。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0日、2017年12月15日、2018年1月17日、2018年2月11日、2019年5月12日和18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和《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29,600,000	-129,600,000	0
	2.境外自然人持有股份	45,000,000	-45,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4,600,000	-174,600,000	240,000,000
普通股股份	A股	65,400,000	+174,600,000	240,000,000
股份总额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5,000,000	+174,600,000	240,000,000
	合计	240,000,000	0	240,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0-028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回购及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共涉及一名法人股东即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480,610股,均为限售股,上述回购股份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765,361,482股的0.63%。

2、本次回购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注销手续的办理。

一、本次业绩补偿具体情况
2018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发精机”)向Airwork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irwork公司”)的原股东日发集团发行154,733,009股股份,向杭州铸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38,025,889股股份,向杭州铸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506,47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前票面价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2,268,370股,并于2019年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日发集团于2018年6月与公司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日发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Airwork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50万新西兰元、2,450万新西兰元、3,000万新西兰元及3,250万新西兰元。

在盈利预测期间内,Airwork公司任一年度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能达到《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截至该年度末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日发集团应按《盈利补偿协议》的规定向公司进行补偿。具体的补偿方式如下:

1、股份补偿
当约定的补偿责任发生时,日发集团应以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股份向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数量及方式如下:

如Airwork公司任一年度末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该年度末累积承诺的净利润的,则: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盈利预测期间内承诺扣非净利润总额×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日发集团无须向公司进行补偿,同时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现金补偿
如日发集团应向公司进行补偿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日发集团所取得的股份总数的(以下简称“不足补偿的股份总数”),差额部分由日发集团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日发集团应付的现金补偿金额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现金补偿的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3、资产减值测试
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后,日发精机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Airwork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经测试,Airwork公司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日发集团已补偿的金额(如有),则日发集团应向公司按股份/现金方式另行补偿,具体如下:

(1)以现金方式向日发精机补偿应根据以下方式计算资产减值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金额=Airwork公司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日发集团已补偿的现金补偿金额。

(2)以股份方式向日发精机补偿应根据以下方式计算资产减值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Airwork公司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日发集团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本条所述减值额为Airwork公司作价减去期末Airwork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预测期间内Airwork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二、本次业绩补偿条款的相关情况
1、业绩实现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Airwork公司2019年度新增经营损益归属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46万新西兰元,未达承诺净利润2,450万新西兰元,完成本年度预测净利润的98.96%,差额为25.54万新西兰元。针对该事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Airwork Holdings Limited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91号)。

2、业绩补偿具体数额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日发集团未完成Airwork公司2019年度承诺利润,公司将以总价1元人民币向回购并注销日发集团业绩补偿的股份。
日发集团业绩补偿具体股份数量如下:

2019年度应补偿的总股份数量=(20,500,000.00+24,500,000.00-20,238,065.58-24,244,565.31)/(20,500,000.00+24,500,000.00+30,000,000.00+32,500,000.00)×202,268,370-492,087=480,610(向上取整)

即:日发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为480,610股,回购价格为:总价1.00元人民币。

三、本次业绩补偿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披露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四、业绩补偿实施情况
1、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回购股份目的:履行交易对方盈利补偿承诺
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发行对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回购股份价格:总价1.00元人民币
回购股份数量:480,610股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实施结果
截至2020年5月25日,公司完成了日发集团应补偿股份480,61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五、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151,844	27.01%	-480,610	203,671,234	26.96%
限售股数量	49,911,692	6.60%	0	49,911,692	6.61%
普通股股份	154,240,152	20.41%	-480,610	153,759,542	20.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1,799,638	72.99%	0	551,799,638	73.04%
三、股份总额	755,851,482	100.00%	-480,610	755,370,872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19年度
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期末经审计的每股收益(元/股)	0.2332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期末经审计的每股收益(元/股)	0.2334

七、律师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就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日发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符合业绩补偿协议、股份回购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及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为合法有效;就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2019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其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83.10万股,回购价格为16.47元/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0月21日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实施对象对本次授予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解聘知情人员实施公司股票回购的自愿报告》。

5、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8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8、2018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2,77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258,470,000股。

9、2019年1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0-045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注销原因:受宏观经济及行业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影响,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设定业绩考核要求难度较大,继续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为避免激励对象受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负激励影响,拟对89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分别于2020年3月17日、2020年3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议案》及《关于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回购并注销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47,728,100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7,728,100	47,728,100	2020年5月2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0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议案》及《关于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涉及公司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回购并注销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7,728,100股,回购价格为3.38元/股,并结合授予日至股份注销日给予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020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发布《关于终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上述股份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期限内,无人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二、本次终止实施回购注销的说明及回购注销相关情况
(一)本次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的有关约定,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20